

1935

年

第

卷

第

57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五十七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法規

	頁數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一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三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五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果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附還本付息表	九
公務員任用法	一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四
民營鐵道條例	一四
公營鐵道條例	二三
專用鐵道條例	二六

公文

公佈法規案

公佈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一九

公佈制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一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
開辦上海等各郵區着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先後辦理由 二一九

公佈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〇

公佈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〇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著即廢止由 二二〇

公佈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〇

公佈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一

公佈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一

公佈制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一

公佈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商標法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由 二二一

公佈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由 二二二

公佈制定民營公營專用等鐵道條例由 (原文見法規欄) 二二二

任免本部職員案

- 審計部令 第一號 委任龍懋功試署本部二等佐理員由.....二二二
- 審計部令 第二號 委任劉右羣為本部書記官由.....二二三
- 審計部令 第三號 委任郭昭為本部二等佐理員由.....二二四
- 審計部令 第四號 委任劉問軒薛珍曹養吾為本部書記官由.....二二四
- 審計部令 第五號 本部料員徐知林曹金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二四
- 審計部令 第六號 本部科員徐友陵着停薪留職由.....二二四

事前審計案

-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六八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水利事業方案經查核該會所述變更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尚屬實在方案所列總數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亦尚相符請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二四
-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一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仍恢復二十三年度額定及提成兩種辦法經處核明呈請備案轉飭知照由.....二二六
-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二號 國府核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動支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仰知照由.....二二八
-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福建確礦局修繕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四〇
-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零號 國府核定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及遣散費概算書關於七月份預算內辦公費及預算餘款歸入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仰知照由.....四一
-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二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三年遷移費實支五百十三元九角六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三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四四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四號 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存滬古物發現潮溼檢查瞭曬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洋五千元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四六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五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二十四年度修葺臨時費概算書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四七

監察院訓令

第二九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四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三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概算照數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四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四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轉令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五號 國府核准口北蒙鹽局收買硝鹽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五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六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先後兩請將前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一案訓令轉飭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七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土烟特稅徵收事務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預算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轉飭知照由 五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八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考試院編具考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數在二十三年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令仰查照由 五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二號 奉 國府令准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增加費用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令仰知照由 五七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四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請准行政院函轉蒙藏委員會呈關於餽贈藏方禮品費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五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五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六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八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司法部呈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經費不敷開支經處審查擬請自七月起每月准支八百元全年共支九千六百元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九號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四五月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預算書表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三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北官產總處及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暫辦處二十四年歲入歲出及進散費概算各書一案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六號 奉 國府令准監察院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調查費二萬元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七號 奉 國府令以湖北省政府請撥發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行政院議決再發一萬元一案已由主計處核請准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八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溢收提成經費不敷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三零號 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中和貿易委員會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號 函司法部為退還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請補註說明並請將主管各機關收入預算數分別列表送部以便審核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號 函財政部送還註銷撥字第一四二一號支付命令及通知書各一紙函請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十號 函銓敘部復政警陳啓之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已發交浙江審計處令催送部以便退還註銷由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號 咨實業部請轉發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出席國際勞動組織理事院理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暨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七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度量衡局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松江運副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號 咨交通部 請編送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歲出分配表由.....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八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浙江長興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八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一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江西陸地測量局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二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八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六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請轉知同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暨補送二十四年一三四月份總平準表另為併案辦理理由.....八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中福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修械所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並請轉知額外人員薪津費支出尙屬符合由	八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八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一二月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八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淮緝私隊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工兵營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步兵第四團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軍樂隊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五九號 咨教育部 催轉飭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從速聲復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及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以清懸案由	九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八七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臨時修建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由	九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并轉知十一兩月份准予存查由	九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份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二十三年度購置運輸雜費及開拔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九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武昌造幣廠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知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收入計算書暨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乙種收支旬報表准予存查由 九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開封煉餉廠二十四年二三兩月份經常及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通信營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份二十四年一二月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二十四年同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一〇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皖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四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五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五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三四月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六一號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為第十二陸軍醫院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北路剿匪傷病士兵伏餉項費結存之款已否繳還請查明見復由 一〇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四九號 函衛生署 為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度結欠經費擬定彌補兩項辦法均屬不合國庫短發之數應請逕向國庫接洽辦理請查照轉知由 一〇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八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請轉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八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九號 函考試院 請轉發全國考銓會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一〇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八九號 函行政院 送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三年度被裁人員遣散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查照飭知由 一一一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驗中央軍校修理馬砲標及校部官生同樂會等處房屋工程由..... 一一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視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等工程開標并請將上項工程圖說等件調送過部以備查考由..... 一一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六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監驗軍需持訓班開辦購置各項物品並將附送清冊存查請查照由..... 一一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汪康培監視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分開標由..... 一一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六號 咨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視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開標並請轉飭迅將上項工程附件補送過部以備查考由..... 一一四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潘培敏監視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碎石路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一一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函轉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查詢事項聲復書函請轉飭補編財產目錄送核並按月依法列報由..... 一一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號 軍政部 准送北平製呢廠建築啤噠場工程更正賬單 查並轉函北平監察使署就近派員前往監視由..... 一一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函復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調查萍煤在武漢銷售價格並請於下次訂購萍煤時仍應依據七月二十二日會議議決案辦理以平價格而重公帑由..... 一一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八號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已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新教育團修理工程決標請查照由..... 一一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九號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稽察仲漱蓉會同討論驗收京滬兩飛行場材料庫工程不符辦法由..... 一一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六號 函財政部 派本部駐外審計林襟宇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由..... 一一七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九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二七次至第二二九次…………… 一三七

法 規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第六條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第十條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二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期，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三一	四	三一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三二	四	三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七四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〇
四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六四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八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四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八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二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〇〇〇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 第五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術、技士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息全數還清，

修正粵漢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九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償	還	本	金	償	付	利	息	本	息	合	計
一	九	六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六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七期

一六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六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規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二三三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〇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第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五條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七條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八條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最低級俸級起。

第十三條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民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第六條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第九條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十一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

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

第二十條

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組織。

三、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 四、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司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

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

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爲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五十七條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五十九條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剩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七十二條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部核准，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準備案。

一、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費用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道鐵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綫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

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產財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為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專用鐵道不得為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四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連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五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六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

許之憑證。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第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

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其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則)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商標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任 免 本 部 職 員 案

●審計部令 第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任龍懋功試署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任劉右羣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郭昭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劉問軒、薛珍、曹養吾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徐知林、曹金輝另有任用，徐知林、曹金輝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徐友陵，着停薪留職。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水利事業方案經查核該會所述變更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尙屬實在
方案所列總數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亦尙相符請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一零七號函開：「案查貴處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歲字第三零二號呈，爲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圖表，經審核總數，雖與核定預算數相符，

但所列各項目數目幾於全部變更，科目名稱亦多出入，擬請將該案發還該會，根據核定原案，重行擬具對照詳表，並將變更原因詳細說明，呈轉到處，再行核辦一案，前經奉交由處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並函復在卷。現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九月二十八日會水字第九九六零號函復稱，查本會初送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費概算，原係按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內所規定之六百萬元數額編列。嗣奉國府令頒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在歲出臨時門內列水利事業費四九四二八二八元，較諸原送概算，除所增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及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兩目，係由原編經常費內移列外，實際上共核減一百八十餘萬元，其中尤以灌溉工程航運整理及疏導河流三項核減獨多，因此統籌支配頓感困難，蓋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達八百餘萬元，又二十三年度所辦各項工程，或因經費未能照撥未及興工，或因臨時發生困難，未能如期完成，勢須繼續上年度辦理，以竟全功，以上兩項共需二百十餘萬元，此種事實上之變更，均為本會編製本年度概算時所不及料，故即就六百萬元支配，已屬不敷甚鉅，前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劃，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此原方案不得不變更核定項目數目之原因也，准函前由，相應編具本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連同原方案一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定，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准此，復經轉陳，奉諭 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一等由，計檢送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三份，又水利事業方案一份，准此，查該會主管中央水利

事業費原概算列數爲六百萬元，嗣奉中央核減爲四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據原呈稱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計達八百餘萬元，該會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劃，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等語，所述變更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尙屬實在。又查原預算內除第七目查勘研究原列三萬元，方案內不列數目，據備註稱本目緩辦以便移補別目超過，及第十二目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有一部份移作方案第五項測量水道暨第七項水工試驗之用外，其他各項列數雖較核定預算各目列數，稍有出入，但方案所列總數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方案及對照表，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方案及對照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一份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仍恢復二十三年度額定及提成兩種辦法經處核明呈請備案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三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四三七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歲入爲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元，歲出爲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元，內本機關經費六萬八千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五萬零八百五十四元。該局二十三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本爲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內額定經費三萬四千一百零四元，提成經費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通盤核計，約合歲入百分之十六強。二十四年度本部因各省菸酒分機關經費，多已改爲提成支給，故將該局菸酒分機關經費，亦改按提成辦法辦理。並以分機關經費全部按實收數提支，與從前大部份額定支給者情形不同，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改爲按實收數百分之十八提支，以歲入預算核計，列爲五萬零八百五十四元。前據該局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除歲入與核定案相符外，其歲出預算內菸酒分機關經費，係將改定全部提成經費數目，仍照上年度辦法，以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列爲提成經費，三萬八千七百零四元，列爲額定經費，當以與核定案不符，經即發還，飭將菸酒分機關經費一律改按提成辦法重行分配。並以原表內說明，分機關多在匪區，局務維持，端賴額定經費以資調劑，本局斟酌實際情況，只有一仍向例辦理，方有整頓稅收之望等語，如果該局以爲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成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亦可恢復上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之數分配，將本年度增列之四千六百零二元剔除，不能以本年度改定提成經費數目，分作額定提成兩種支給，以昭覈實，令飭察酌情形辦理去後。茲據改編歲

出預算分配表前來，列本機關經費六萬八千元，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共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係依恢復上年度分配辦法辦理。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所有該局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較原核定預算數減少之四千六百零二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表二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在二十三年度，係一部份為額定，一部份為提成，二十四年度經財政部改為一律提成，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連同本機關經費，核定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元，現因該局具有特殊情形，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定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仍恢復二十三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之數分配，連同本機關六萬八千元，共為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比較原核定計減四千六百零二元，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將此項減餘之四千六百零二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府核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動支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八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弟三四三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爲二十二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應繳庫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又據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呈，爲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有一部份應繳庫款二百元，又二十三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經費結餘項下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共計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均擬畫作清償二十年度內短領經費時應行補發各項欠款之用，各等情到部。查該音樂專校二十年十月份經費曾短領三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該藝術專校自十七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共計短領經費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即僅就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亦尙短領四千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茲該兩校請以溢收之款，及經費結餘，清償積欠，於理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惟二十二年度以前國庫收支早經結束，對於轉帳手續，有所窒礙。爲補救計，擬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餘額內，將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之溢收及結餘款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函轉主計處備案，並令飭財政部分別簽發坐字支付書，以憑轉飭該兩校於二十三年度內專案列報，實爲公便』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並令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兩共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至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學校之溢收及結餘款三千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一節，係屬領款程序，應由各該校逕向國庫商洽辦理，除各該校之溢收部份由處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福建硝磺局修繕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三七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列支修繕費三百七十四元，請予核準照支，等情前來，查閩垣秋季每多暴風，該局三面濱江，本年七月間兩次颱風過境，四面竹籬，全被吹倒，局屋亦多損壞，亟需

修葺，以資辦公，據送臨時概算，計列磚瓦木竹及工資等費共三百七十四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一份，函請貴院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修葺局屋所需工料等費，計三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府核定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及遣散費概算書關於七月份預算內辦公費及預算餘款歸入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七八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業奉核定。現本部爲力謀緊縮起見，令飭該所結束

停辦。據該所呈稱，因教育年度關係，須在七月底左右，始能結束清楚，本年七月份經費，仍請照數領支。並以該所成立以來，各職員勤奮從公，不無微勞，各教員數載辛勤、熱心教育，擬懇發給兩個月遣散費，以示酬勞等情。當經本部令飭編具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所編呈本年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列銀五千五百九十二元，遣散費概算書，列銀七千三百九十五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在核定該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動支尚餘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稅務人員養成所七月份預算五千五百九十二元，又兩個月遣散費七千三百九十五元，擬在核定該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動支，尚餘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經本處核辦，關於七月份預算內辦公費，及預算餘款歸入第一預備費項下兩點，曾經簽註意見，分別呈函備案在卷。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主張逕依該部原擬辦法，本處自應遵辦，仍照財政部原函辦理。除將預算書概算書提存備查外，所有裁撤稅務人員養成所預算餘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算費，自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三年遷移費實支五百十三元九角六分請在二十三年
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三九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杭州關監督署呈送二十三年度遷移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五百二十元，請予核轉等情。查該監督署，前因原租房屋拆造，另租新署辦公，所有搬運案卷器具什物，連同修理門窗地板爐灶，及裝設電燈電話等費，據報單據清冊，共計實支五百一十三元九角六分，當經本部核無浮濫，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飭卽補編臨時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造該項遷移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五百二十元，應按前次冊報實支五百一十三元九角六分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原概算書免予發還改編。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杭州關監督署，前因原租房屋拆造，另租新署辦公，所需遷移等費，原編概算計列五百二十元，據報實支五百十三元九角六分，既經財政部核無浮濫，請照實支五百十三元九角六分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稱：『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三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計分十一目，其總數為一千零一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茲經委會以適應事實需要，對於各目支出之數，照預算數不無增減之處，編具增減約數表，送請轉呈備案前來。查核原表所列各目，除第八目燃料研究費原列十三萬元未有增減外，其他各目均互有增減，總計約數為一百三十二萬元，於預算總數實際初無超越，所請轉呈備案一節，核與流用之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審計，財政兩部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增減約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增減約數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一份

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

名	稱	核定	預算	數	增	減	約	數
1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元			增	五〇〇、〇〇〇元	左右	
2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增	一八〇、〇〇〇元	左右	
3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元			增	二七〇、〇〇〇元	左右	
4	蠶絲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元			增	七〇、〇〇〇元	左右	
5	江西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元			減	七八〇、〇〇〇元	左右	
6	西北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元			減	一三〇、〇〇〇元	左右	
7	茶業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元			減	三〇、〇〇〇元	左右	
8	燃料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無			
9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元			增	一三〇、〇〇〇元	左右	
10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元			增	一七〇、〇〇〇元	左右	
11	其他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元			減	三八〇、〇〇〇元	左右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存滬古物發現潮濕檢查晾曬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洋五千元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第八六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稱：『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總字第一四零六八號呈稱，查本部前據北平古物陳列所呈報，存滬古物，有受潮折傷情形，擬檢查晾曬，加放樟腦等藥品，以資保險，附具晾曬古物臨時費概算書請撥款辦理等情，當以滬存古物，既經發現受潮折傷情形，自應及早晾曬，以防虫蛀霉爛，經即電飭該所派員來京，由部設法借墊一部份經費，責令赴滬先行辦理，並派本部科長王榮佳前往監視，所有經辦情形，業經呈報鈞院在案，茲查該所前項晾曬臨時費概算書，所列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洋五千元，參加該所往年辦理情形估計，尙屬核實，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並抄同內政部前呈，函請查核備案爲荷』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抄送內政部前呈一件。准此，查北平古物陳列所存滬古物，既經發現潮濕，急應檢查晾曬，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計洋五千元，經主管部（內政部）審核，並參照舊案辦理情形

，認爲尙屬核實，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二十四年度修葺臨時費概算書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訓令第八五二號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五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晉冀察綏區統稅局呈，以准參謀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函，以本局借用舊參謀本部房屋，迄今數載，風雨剝蝕，日就頹廢，若不及時修葺，深恐不獨官產圯毀，且慮發生不測危險，請速修葺整理，以免傾圮等因，查本局借用前參謀本部舊址，計東樓全部上下三層，西樓三層，並前後院平房數十間，兩樓興建，越時三十餘載，久經失修，本局以經費所限，僅能就內部零星補葺，歷時既久，破壞更甚，加以本年四月間，狂風激盪，爲歷年所未有，門窗屋瓦，簷

流鐵管，多被摧毀，廁所溝管，久已汙塞，穢水氾溢，若全部修葺，需款浩繁，擬就朽壞不堪之處，擇要施修，經招商切實勘估工料，最低價計需銀三千九百七十九元，請核示等情。當經飭其編具臨時費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編呈上項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三千九百七十九元，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原係借用舊參謀本部房屋，年久失修，現因擇要修葺，所需工料等費，計三千九百七十九元，經財政部認爲尚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

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本年六月間，豐台事變，曾經該會撥墊軍警犒賞費二萬元，茲以奉令結束，此項墊款，經另奉行政院電准在戰區清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充，編具臨時概算，依例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照數核列二萬元，准以戰區清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概算照數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第八七三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前經奉令點查留平古物，初僅就奉熱兩行宮及柏林寺原

存經版，估計時間及費用，編具概算，呈請該主管（內政）部就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核發，茲以尚有清室出宮後原存該所之物品顏料，大和齋移交之物品，檔案保管處移來之洪憲帝制物品，及新由壇廟管理所移來之佛經，均須一併查點，估計增加十七八萬件，時間復須延長至兩年以上，而前編概算，該主管部以該項費類第一預備費為數無多，經予核減數額，實屬不敷分配，因而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二千元。呈由該主管部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轉令遵辦一案令
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

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籌備臨時費一萬八千元，開辦臨時費二十萬元。查該院請支籌備開辦兩項臨時費一案，前據司法院函以案關特殊應急之款，提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復併經常概算，送由政府依法定程序核轉前來，關於經常費，擬採主計處意見，仍按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核定該院經費舊額辦理，核定本年度實需半年度數為四萬二千元，連同前准臨時費二十一萬八千元，均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府核准口北蒙鹽局收買硝鹽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七二六號函開：「案據口北蒙鹽局編送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照支等情，查此項硝底餘鹽含有毒質，應予收買傾棄，以免妨礙衛生，

兼衛官鹽銷路，二十三年度內，該項收買硝鹽經費，曾經核准開支有案。此次所報二十四年度概算，列銀四百三十二元，係按全年一百五十擔，每擔收價二元八角八分計算，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口北蒙鹽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經費四百三十二元，查核概算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核准財政部先後函請將前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一案訓令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七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八九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

時廣告費預算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前由本部核轉，指定在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奉經核准備案，當由本部令行該會知照在案。現在該會業經裁撤，一切收支事務，急待結束。上項臨時廣告費，前由該會借款墊支，預算奉准後，未據請由國庫發款歸墊，而整理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期限，早已屆滿，祇有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支出，藉資清結。再該會呈送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列銀八十元零二角五分，該會原定經常預算，每月僅支六百元，所列辦公費為數甚微，應准援照成案，連同前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二十二年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前經函送在案外，相應檢同此次所編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財政部編送二十二年財務費歲出二級決算書臨時門內，列有該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並附有一級決算，列數相同，是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已在二十二年內如數支出，早經結束，此次來函所稱，擬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一併動支，是否發生錯誤，以致重列，及有無其他情形，復函查詢去後。嗣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六九二號公函略開：「查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在二十二年內，已由該會借款墊支，曾據造報一級決算，故本部原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二級決算書歲出臨時門內，業已列入，嗣以該會結束，請由國庫發款歸墊，而整理二十二年國庫收支期限，已經屆滿，未能再行簽發，因擬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支出，連同該年度廣告費八十元零二角五分，一併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藉資清結，所有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支付手續及

決算列報方法，究宜如何處理，方為適當，相應敘明經過情形，函請貴處酌核辦理為荷」等由，本處復查函稱各節，對於該會之延不請款，及誤編決算，並未敘及，仍苦不得要領。復以該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既已分別列入該年度第一二級決算，似未便再作為二十三年度支出，致有一款兩支之嫌，究應如何辦理，仍函財政部酌核決定去後。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九九號函復略開：「查該會業已裁撤，上項廣告費，尙未經國庫簽發歸墊，勢須改作二十三年度支出，俾資救濟，所有原列二十二年度決算內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擬請貴處照數剔除。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本處以財政部既經函請剔除決算列數，所有該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二十三年廣告費八十元二角五分，擬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姑准備案，藉資清結。除將二十三年度廣告費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二零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土菸特稅徵收事務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預算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於二十三年六月裁撤，所有該處歲入三十萬元，併入江西印花烟酒稅局單位之內，其所屬分機關，改歸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管轄，將原支分機關經費二九七六三元，亦併入該局單位之內，均於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奉經核定在案。嗣經本部復加查核，該處所屬分機關，分隸三省，爲辦理便利起見，依照蚌埠鄭州兩管理所兼辦皖豫等省土菸稅先例令飭改歸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管，所有前經併列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預算內之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收入三十萬元，及該處所屬分機關經費二九七三六元，應一律移列湘鄂贛區統稅局單位之內。該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上項土菸徵收事務，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業經本部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酌增該所經費四百元，茲據湘鄂贛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原表列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係將核准增支之四千八百元，連同土菸分機關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併計編列之數，查核尙無不合，其增支之四千八百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歲入預算分配表，俟送到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編追加歲出預算分配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出分配表一份，准此，查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自本年七月份起，因兼辦土菸特稅徵收事務，每月酌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增支四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

，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分配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零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考試院編具考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數在二十三年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第八七四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試院編具考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考場建築經費，茲經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會議核列四十萬元在案。茲據該院聲稱，此項臨時費用，經先後向財政部直接領取，及由節餘經費項下轉帳，兩共二十七萬零六百餘元，而考場案內建築工程，截至二十三年度止，依據承包契約，支用已達三十一萬元左右，其不敷之款，已暫在經臨費節餘項下挪墊，並依照二十三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四萬元，送經主計處彙入追加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事實，確合於所引辦法第五條之

規定，惟自籌財源，在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內，不便列收，不適用追加程序，擬予照數專案核定，准在二十三年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增加費用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訓令第八八九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九月十七日第三二六八號公函內開：「查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經費，核定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前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六號訓令，當經令行財政鐵道兩部遵照。近據鐵道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計字第一五六號呈略稱：「茲查該隊自二十二年九月出發，因交通不便，行程遲緩，抵新後又值變亂，工作困難，直至本年二月方始回京，計歷時十八個月，較原定時期延長十個月，所有應需費用，亦即隨時期延長而增加，現據該隊呈報單據共支一十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除列入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開支外，其增加數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八角九分，擬在交通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知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經以所請動支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未據聲明年度，指令聲復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計字第一六七呈復，綏新公路查勘隊延長時期所增費用，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八角九分，係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查核數目，以二十二年度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經費，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按照行政院轉據鐵道部所開實支數一十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計算，應超出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較原開增加數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八角九分，相差四元六角，前後不相符合，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公函略開：「經飭據鐵道部呈復稱：『查綏新公路查勘隊實支經費報銷，係於查勘完竣後，彙總呈送，其中單據，無法按照核定預算如數劃分，故二十二年度計算，祇列支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相差數目，即係二十二年度計算比照核定預算之餘額』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因交通不便，又值變亂關係，工作延至二十三年度始畢，費用增加，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八角九分，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請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關於餽贈藏方禮品費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八七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呈稱：「竊查班禪大師回藏經費，業經中央核定由財政部陸續撥付，並奉國民政府令派本會委員誠允爲護送班禪回藏專使各在案。惟依照向例，政府簡派大員入藏，本會爲蒙藏主管機關，對於藏方政教領袖暨各大寺廟，歷有餽贈禮品之舉。上年慕松奉派入藏，亦曾由會請款七千餘元製備禮品分贈，現班禪大師回藏在即，關於本會應行餽贈禮品，亟應循例分別備就，交由護送專使代表致贈。茲爲兼顧國庫困難起見，徑從最低限度核實估計，共需禮品費一千五百元，此項支出，爲本會經費預算內所未列，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照准，函送主計處轉呈核定，分別令行，以便領款趕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以班禪大師回藏在即，對於藏方政教領袖，暨各大寺廟，亟應分別備辦禮品，交由護送專使代表致贈，共需禮品費一千五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

由行政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登記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七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四八五號呈稱：『查上年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影響我國金融甚鉅，本部爲明瞭彼國措施及國際金融變動情形起見，曾委托國聯經濟專家摩奈氏進行調查，自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該氏迭在倫敦、巴黎、紐約等處發電查詢報告，計支電報費美金六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法幣一千零四十八法郎八十生丁，英金六磅二先令十便士，共合國幣三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此項臨時電報費，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

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合國幣三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據計處呈爲奉交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經費不敷開支經處審查擬請自七月份起每月准支八百元全年共支九千六百元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四零一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二六九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七八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該會經費不敷開支，請核轉准予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千五百元，查所請確屬實在，理合轉請鑒核，准予照數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

件，准此。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數爲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嗣以不敷開支，請准追加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本年間，又以無法支持，請准自五月份起，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計共五六兩個月共二千元，伸算全年合計共爲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元。本年度該會經費奉中央核定爲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上年度計減二萬四千元。茲該會以經費不敷開支，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查原呈所述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惟對於俸給一項，僅予裁低級職員數人，連辦公各費較上年度預算，共祇每月減少五百元，似尙可酌如摺節，俾與中央緊縮之旨，不相違背。且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爲數無多，各機關呈請動支者，已屬不少，似亦不能不稍加限制，以備意外之需。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准支八百元，全年共支九千六百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四五月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預算書表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六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歲字第四零八號呈稱：「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六八七四號函開：「案查上年十一月本會接管之永定河河務局，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遵照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移歸河北省政府接辦，所有該局經常費，亦經函請在地方經費內自行籌措，旋准該省于主席刪電復稱：地方財政困難，請顧念河工重要，仍予照案續撥等由，當經電復，准予轉陳中央，將該項經費，移作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以原列河務局經費，每月五千二百元爲限，照案續撥，並函請另編二十三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送會核轉各在卷。茲准函復，以永定河現正趕修春工，轉瞬大汛設防，員兵薪餉，亟待發給，所有四五六等月份補助費應請迅予照數撥發，以應急需，附送該項預算書及分配表暨請領款書各二份，請查核辦理前來，准此，查所送預算書表，計列總數爲一萬五千六百元，月支數爲五千二百元，核與永定河河務局原有經費限額，尙未超越，除將原送預算分配表分別函送財政、審計兩部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備案」等由，計附原送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該項預算書，既由經委會分別函達財政、審計兩部，又未據聲請轉呈，故本處即照各機關所送預算分配表例，存處備查，未予核轉。茲復准經委會秘字第一零四三三號函補送前項預算書一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自應予以核轉。查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數爲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原屬於內務費類。上年十一月間，由經委會接管，本年四月一日復遵令移歸河北省政府接辦，並請自籌經費。茲經委會以准河北省政府電

稱財政困難，仍請照案續撥，已允予移作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以原列該局經費五千二百元為限，函請另編二十三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預算書表核轉前來。查經委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對於水利經費之挹注，原有統籌支配之權。本案計列總數一萬五千六百元，月支數為五千二百元，核與河務局原有經費限額，並未超過，是本案僅屬預算科目之變更，於預算範圍初無牽動，所請轉呈備案一節，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北官產總處及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暨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遣散費概算各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歲字第四零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四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河北官產事務，前因戰事影響，人民生計困難，

無力置產，經部呈准將河北各縣應歸佃農留置之官產，暫行停辦。原設河北官產總處，縮小範圍，並飭將各項特案官產，及各縣已辦未結之案，呈部核定處理。嗣經該總處呈明各縣官產次第結束情形，復飭將該總處裁撤，其遣散人員，准予加發原薪一個月，所有未完事件暨文卷器具等項，飭一併交與部派委員王斌興魯宗藩就近接收，一切應辦善後事宜，即由該委員等負責清理。續據該委員等呈准設置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並陳明舉辦核發租價，清理積案，籌辦驗照，暨進行處理特案官產各情形，經部限于二十四年九月底止結束，其該辦事處遣散人員，亦准加發原薪一個月各在案。茲據該辦事處編呈二十三年度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歲出概算，二十四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歲入歲出概算，及員役遣散費概算前來。查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原核定爲一八二、八二零元，嗣於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核減財務費一百萬元案內，暫照該前總處縮編概算，減列爲五六、六四六元並經聲明改派專員清理，依確定經費數目，再行補報。其二十四年度概算，亦經聲明尚在清理以前未完事項，暫不列數各在案，該前總處二十三年度經費，依照縮編概算逐月遞減數目，扣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爲止，應支二五、六八一、九五元。此次該辦事處編送二十三年度十月二十四日起，六月底止歲出概算，列銀四五、九二四、六五元，該辦事處前以事務增繁，經費不敷，列報概算，月支六千九百餘元，經部飭查實際需要開支情形，改列此數，復核尙無不合。所有該兩處二十三年度經費，前後併計，共爲七一、六零六、六零元，較之改定預算計不敷一四、九六零、六零元，此項不敷之數，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該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七、

八、九三個月歲入概算，列銀九、零零零元，應予備案歲出概算列銀一六、八零零元，遣散費概算列銀四、五零六元，查核均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概算，由部令飭主編，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各該處前後所編各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送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又該處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及遣散費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原設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內，曾經部令裁撤，另准設置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內，又經部令將該辦事處限期結束，茲據各該處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及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暨遣散費各概算前來。該辦事處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歲入概算，計九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歲出概算，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九角五分，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歲出概算，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共計七萬一千六百零六元六角，較之核定原預算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之數，計不敷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此項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該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概算，計一萬六千八百元。遣散費概算，計四千五百零六元，經財政部認爲均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奉 國府令准監察院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調查費二萬元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九零六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二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五六一七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察字第二七號呈為本院經費因預算歷經減縮備感困難，前次中央審核本年度預算時，以本院各區使署成立，將調查費一項，掃數減除，以致預算分配內所有調查費及旅費等科目，幾於僅存空名，竟無分文的款可供支付，僅按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本院調查費，係屬必需開支之款，祈核准飭撥該項預備費二萬元俾資支付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監察院二十四年度原編概算為九三四、零零零元，對於調查費一目，計列二四、零零零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以本年該院委員毋須補足及監察使署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之理由，將本處簽擬該院概算九一三、零零零元核減為八七零、零零零元，比較監察院上年度預算九零四、零零零元，減少三四

、零零零元，本屬減縮過鉅，監察院於編送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時，對於調查費一目，即未能列數，此次監察院因在事實上已成立使署各區，遇有臨時重大事件發生，仍須派員前往協同或分途視察，未設使署各地，尤有查察糾繩之必要，綜計各項調查費，至少需款二萬元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俾資支付，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應要需，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湖北省政府請撥發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行政院議決再發一萬元一案已交由主計處核請准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一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七二六號公函，以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電，請撥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等情，經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再發一萬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請鑒核准予動支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

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前於十七年間，已由內政部呈准撥發一萬元，轉發黎宅代表唐燾源具領有案，此次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奉令籌辦黎前大總統國葬，電請撥發經費，復經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再發一萬元，經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即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溢收提成經費不敷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零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二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第一四八八一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歲出預算，核定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內印花分機關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此項經費，其中額定者計六千四百八十元，按實收數提支者計一萬五千元，茲查該局先後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各月份印花分機關經費，及十一月份至六月份補收印花稅提支

經費，除額定部份業已照數核發外，其提支部份共列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以原核定預算一萬五千元充用，計不敷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此項依實收數提支經費不敷之數，自應准予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該局原報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收支計算數目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再查該局印花分機關經費提成部份預算，係以歲入百分之十核列，現據列報七八九十四個月印花稅收入及十一月份至六月份補收印花稅款共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以所提經費核計，尙在百分之十範圍以內，合併聲明」等由，附表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關於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計核定一萬五千元，原係按照收入印花稅款提支百分之十核列，茲查財政部開送收支數目表，計二十三年度實收印花稅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實支提成經費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除原核定一萬五千元，計不敷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尙在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經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中和貿易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在本

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九零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歲字第四二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八零二號函略開：「據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及中和貿易委員會華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請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請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賚概算書四份到處。查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年度預算數爲三千九百元，二十一年度爲三千六百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度均未列數，據稱現在存款用罄，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五百元各節，尙屬實在，又查中和貿易委員會，華商委員會係最近組織，所列十個月津貼二千元，專家委員川旅費一千八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尙屬覈實，實業部以本部經費過窄，此項費用亦請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且經行政院指令照准，均擬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函一件，暨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函司法行政部 爲退還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請補註說明並請將主管各機關收入預算數分別列表送部以便審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咨字第3075號咨，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二份到部，並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歲入經常費，各款所列貴部主管收入，僅爲總額，該署收入多寡無從查核，又查該項分配表，亦未加註說明，未便存查，相應將原件隨函附還，即希 查照轉飭補註，並請將 貴部主管各機關收入預算數分別列表送部，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還歲入預算分配表二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函財政部 送還註銷撥字第一四二一號支付命令及通知書各一紙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會字第二零六六七七號咨，送民國二十年撥字第一四二一號支付命令及通知書各一紙，部字八一零號核准通知書一紙，係付山東鹽運使公署所屬緝私課隊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該隊旋於是年五月改組爲山東稅警課隊，關於經費自當另案列報，其原撥五月緝私課隊經費，並未撥付，請予註銷，等由，准此，除分別註銷備案外，相應檢同註銷撥字第一四二一號支付命令及通知書各一聯隨函送還，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註銷撥字第一四二一號支付命令及通知書各一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十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函銓敘部 復故警陳啓之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已發交浙江審計處令催送部以便退還註銷由

案准 貴部育藏戍銑發一零一七號咨，請將故警陳啓之之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檢還註銷一案，查該項卹金證書，業經發交浙江審計處存查，茲准前因，除令該處檢送一俟到部，即行退還註銷外，相應先行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五六零號咨，送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件，准此。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九、七三四、五六 七月 二七、一二四、六〇 八月 二八、六〇四、九九 九月 二八、三六四、〇〇 十月 二九、二七六、六九 十一月 二八、八一七、七九 十二月

查詢事項

(一)查關於查詢事項第二條范和鈞越級支俸一節據答復書聲稱「該員係茶葉檢驗專門人才初到職時以尙兼有滬地茶棧職務每日僅工作半日故月薪暫定六十五元至六月份因茶檢工作繁忙且技正吳寬農須出外考察經令該員專任本局職務故月薪改支一百四十元」等語查該員陡增俸薪七十五元是否經過銓敘部核准在案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暨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九六六號咨，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暨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份，并附甲種收支報告二十張，准此。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 甲種收支報告二十張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九五〇、〇〇各月同
臨時門六、二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二、三、七、八、十月 三〇〇、〇〇、十一月二、一〇〇、〇〇、十二月二、九
〇三、五二、一月三、二五三、九二、二月三、七二七、二九、三月三、一六五、四二、
臨時門六、一一〇、四五

別除事項

(一)關於臨時費單據第3號中國飯店賬單疑義一節茲准聲復當經依法復核查該單原列十六天宿費八
十一元二角以九天計算應為四十五元六角七分五厘其浮報之三十五元五角二分五厘應予剔除以重公
帑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度量衡局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三二零號咨，送全國度量衡局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
，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度量衡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份 單據附件三本 收支對照表四份 財產增加表一本
刊物樣本五本 單據簿四本 廣告樣張一份 財產減損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至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七四二、六六各月同

計預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三、六二二、三五 二月一三、八九二、二〇
三月一四、〇七四、二七 四月一五、三一三、三一

查詢事項

(一)查 貴局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一月份至四月份預算數每月增列二千四百元准實業部咨明業經編具追加概算據情核轉在案但是否已奉核定應請詳為聲復以憑查核

補送事項

(一)查未附送各月份總平準表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二七二號咨，送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一本 單據簿四本 甲種收支報告四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七五一、六九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八一七、一四元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二十三年度終了月份財產目錄未據送來應請從速補送(二)查本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尙未送來應請從速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度結存數為二六、〇五元此數已否解繳應請明白聲復(二)查單據第五九九號計賬本大小七斤五兩價洋三元九角三分五厘賬本數量不以冊本計而以斤兩計係何緣由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咨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松江運副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五八七號咨，送松江運副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松江運副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三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總平準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七一、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二、六七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應請從速編造財產目錄補送來部以憑審核(二)查本月份結存洋三千六百二十一元零一分會註明此項結餘經費已悉數送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轉解等語應請將此項解款收據或證明文件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松江運副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交通部 請編送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歲出分配表由

案查 貴部先後咨送漢口等航政局暨教育經費，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茲為審核上之需要，請將 貴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歲出分配表，從速編送，以憑查核，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伍二第九四二八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答復書，准此。當經復核，仍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計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年度財產目錄迄未送到仍請從速補編送部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關於旅費支出及津貼學生參觀費未送附屬單據一節據答復書稱(因不諳會計手續且係追報二十二年六月份以前之支出請免予補送)等語查核尚屬實情姑准核銷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應請注意
(二)查匯往國外定購雜誌刊物均應取得正式單據以資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三零零號咨，送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荆沙關監督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財產減損表 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

剔除事項

查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特別費項下均有超支已於二十四年三月份咨請財政部轉知注意在案各月份超支數彙計共超支五十五元六角並未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漏未編造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荆沙關監督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九三號咨，送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財產增加表 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五八五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五八三元三五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餘經費三百七十三元零七分本年度各月份剔除數一百七十三元六角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浙江長興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八七八號咨，送浙江長興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浙江長興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甲種收支報告 財產減損表 財產目錄各一件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三四、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三四、〇〇

(一)查財產目錄內有多數物品未列價值亦未列明財產總價金額應請另行補編目錄將未列價值各物品列明原價或估價並將全部財產總價列入總計欄內送部查核(二)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收入計算書類應請迅予編送以資查核

補送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長興礦稅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內政部 請將發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一七五八號咨，送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第一助產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均為三、四一六、六六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四、〇一七、四五元 八月三、六二九、二九元 九月三、六〇一、七九元
十月四、六三五、三二元 十一月四、六三七、二八元 十二月四、七四七、二九元

補送事項

查各月份所送書類未將總平準表甲乙兩種收支報告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收入計算書附送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十號列支汽油費四十七元三角二分收據係 Peip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所出該校既非汽油公司行號何以貴校汽油由其供給應請詳細聲復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貴校各月份計算數超越預算數頗鉅應請早為樽節或另設彌補辦法請即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第一助產學校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江西陸地測量局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貴部會審字第一七八零八號咨，送江西陸地測量局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西陸地測量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件 附屬表七件 審核報告一件 收支對照表七件 單據粘存簿七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一二、二八五、五八

計算書額 經常門 十二月四、五二七、三二 一月四、四九四、三八 二月四、五〇二、七〇
三月四、四八七、一〇 四月四、四八四、七二 五月四、五二四、四八
六月四、五〇一、〇四

剔除事項

查各月份辦公費及特別費計十二月份溢支洋三〇二、一一元一月份溢支洋二四一、四八元二月份溢支洋一八九、一八元三月份溢支洋一六二、三七元四月份溢支洋二〇五、六七元五月份溢支洋二〇八、八三元六月份溢支洋二三七、〇三元均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陸地測量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八一號咨，送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件，及抄文一本，准比。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抄本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七、六五〇、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五、七〇八、五六 二月三一、五四八、六九 三月二四、九四五、七五
四月二八、三三九、八五 五月 二六、四五二、一二 六月四一、八二四、三九

查詢事項

(一)查關於剔除事項第五條據答復書聲稱牛瘟試驗所即血清製造所該項開支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二分自應併入臨時支出血清製造所帳內惟查該年度本局臨時費業經奉准核銷擬仍請准予在二十一年度六月份列報等語查牛瘟試驗所既係血清製造所則該項設計繪圖等費何以不併列二十一年度血清製造所建

築費內而遲至一年後始編入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內報支（按此費正二十一年六月九日支出）應請
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准辦理。此致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請轉知同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准予
存查暨補送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份總平準表另為併案辦理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七零九六號咨，送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暨補送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份總平準表，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類存案備查，暨補送總平準表另為併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天津商品檢驗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財產目錄 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四、一八七、八三 六月一九、五三五、六九

查詢事項

復 (一)查本年度經臨兩費結餘共計洋四千五百一十九元零七分未註明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應請查

補送事項

(一)查五六月份甲種收支報告及財產目錄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天津商品檢驗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中福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六四八號咨，送河南中福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中福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平準表 收支對照表各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三份 單據簿三本 日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一四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一三九、二二

補送事項

(一)查平準表內列借墊經費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係本年度臨時旅費之暫付款經查該項支出業經呈准動支在案應請迅編臨時旅費支出計算書類送部審核(二)查本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編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中福礦稅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修械所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並請轉知額外人員薪津費支出尚屬符合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四八八號咨，送稅警總團修械所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及額外人員薪津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額外人員薪津尚屬符合外，其經常費內，尚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修械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件 收支對照表十二件 單據粘存簿十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三九元九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二七二元一〇 二月一、三一三元二七 三月一、一八二元六七
四月一、一六三元九〇 五月一、二一四元六一 六月一、二〇八元五三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至六月份月份經常費結餘均未按月轉入次月份是否繳還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爲二十三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修械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六四四號咨，送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二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五六〇、九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四三九、六〇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9號支營部醫藥費洋五元五角第34號支第一連醫藥費洋十七元第48號支第二連醫藥費洋十六元六角第62號支第三連醫藥費洋十六元一角第76號支第四連醫藥費十四元四角以上各項均係領條未足認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第30號支第一連乾糧費洋九元六角應請補送馬匹清冊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零三號咨，送四川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四川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各三件 日記簿八本 甲種收支報告十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三〇、五二二、五〇元 二月三〇、五二二、五〇元 三月三〇、八五二、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二八、九四八、七二元 二月二八、六一六、七〇元 三月二八、七六五、二九元

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運使王續緒兼差是否兼薪又運署本月份支津貼無線電隊費洋六十元何以有支給之必要均與以前各月份查詢情形相同應請一併聲復(二)查富榮東場單據 175至 187號所註付款年份均經塗改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總平準表未附送應請補送

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運使王縉緒兼差是否兼薪又運署本月份支津貼無線電隊費洋六十元何以有支給之必要均與以前各月份查詢形相同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總平準表未編送應請補送

三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大甯場單據第 30 號支紙筆費洋十九元五角細核散數為十六元九角計多列洋二元六角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運使王縉緒兼差是否兼薪與以前各月份查詢情形相同應請一併聲復(二)查本月份支濶納查驗局查勘鹽船失事旅費共洋四十二元六角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應請將核准原案及字號查復來部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123.124.125.128.129.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號共計漏貼印花十五分應請補送(二)查總平準表未附送應請補送(三)查貴署本月份為移交期間應請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編送交代清冊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淮緝私隊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六六九號咨，送兩淮緝私隊二十四年四 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

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淮緝私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六件

書類年月

國民二十四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七二、三一九、八〇五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六九、一六〇、五二五月份六九、一八八、一五

補送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47號列支醫藥費四百七十四元一角五月份單據第49號列支醫藥費四百七十四元均係領條未附商號單據應請補送(二)查四五兩月份乾糧費統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淮緝私隊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工兵營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四八四號咨，送稅警總團工兵營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

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文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工兵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五月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四五五、一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八、二四一、五五元 五月八、二〇七、一四元 六月八、一六七、六四元

補送事項

(一)查四月份支營部醫藥費洋三元支第一二三四各連醫藥費每連計洋一三元正五月份支營部醫藥費洋三元支第一連醫藥費洋一二元五角第二連醫藥費洋一三元第三連醫藥費洋一二元九角第四連醫藥費洋一三元二角六月份支營部醫藥費洋三元支第一連醫藥費洋一二元三角五分第二三四各連醫藥費每連計洋一二元九角以上各項均係領條未足認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來部以憑審核(二)查四五月月份各支營部乾糧費洋十九元二角未據附送馬匹清冊應請分別補送(三)查六月份為二十二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四)查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均未據編造送部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工兵營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步兵第四團二十三年八、十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三七號咨，送稅警步兵第四團二十三年八、十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

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步兵第四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十月份及缺送七、九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四二、〇四〇、九三元 十月四〇、一六五、四五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四二、〇四〇、九三元 十月四〇、一六五、四五元

補送事項

(一)查醫藥費計八月份列支銀二百六十四元十月份列支銀二百四十五元九角均未附商號單據應請補送(二)查八十兩月份乾糧費均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三)查七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據編送應請從速補送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步兵第四團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零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軍樂隊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四八六號咨，送稅警總團軍樂隊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軍樂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四八、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八三五、六〇元 八月八一五、三〇元 九月七七五、八八元
十月七三〇、一九元 十一月七一九、〇〇元 十二月六七八、二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8號支醫藥費洋四元七角八月份支醫藥費洋四元五角九月份支醫藥費洋四元一角十月份支醫藥費洋三元八角十一月支醫藥費洋三元八角十二月支醫藥費洋三元六角以上各項均係領條未足認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二)查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支出門未將辦公費洋三〇元列入草鞋費又誤列為一一二元三角致以散合總相差甚鉅除已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軍樂隊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教育部 催轉飭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從速聲復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及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以清懸案由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二年發第一三六九六號先後咨送，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暨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到部，業經依法審核。分別繕具第464號審核通知書及第569號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咨請轉飭辦理在案。迄今逾時已久，未據答復，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會從速聲復，以結懸案。此咨

教育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臨時修建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
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六五五號咨，送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臨時修建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並飭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單據簿一本圖一張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臨時修建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九九九、二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九九九、二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此項修建工程據計算書說明欄內聲稱係合木瓦兩工共同估定當時云有估單包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根據上項說明木瓦兩工既係合包此項工程關於領款無論何方面均可出具單據證明而檢查附送單據僅第一號單據係由同德木廠蓋章餘均係由德茂醬園代收代蓋無木瓦工本身收據殊屬不合應請飭由該木瓦兩工補具正式收據附送審核(三)查三號至五號單據均未照章粘貼印花應請於掉換正式收據時如數補貼以符定例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并轉知十、十一兩月份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八八一號咨，送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十、十一兩月，以修理辦公房屋，工事凌亂，單據完全遺失，既經 貴部查屬實情，應予存查外，其餘各月份，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九件 收支對照表九件 單據粘存簿四十三件 憑單抄錄十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六二三、〇〇

計算數額 十月一四、七九三、七二 十一月一七、七九五、四五 十二月一五、五四五、一七
經常門 三年一月一六、一一七、八〇 二月一三、八〇七、三 三月一五、三四二、九八 四月
一五、四六五、七一 五月一四、六六二、六二 六月一七、七九八、二一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全年度經常費共由本部核簽洋一九九、四七六元共支洋一八四、二五九元四角七分收支兩抵應存洋一五、二一六元五角三分已否如數繳還應請聲復以清年度

補送事項

(一)查年度終了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六五零號咨，送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旅費日記簿六十六本 單據簿八十二件 憑單抄錄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三三、八二〇、〇〇元 五月三八、八二四、〇〇元 六月三三、八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三二、五七五、三四元 五月三六、八四六、〇四元 六月二九、六三一、七〇元

補送事項

查年度終了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資查核

查詢事項

查二十二年度全年度經常費共經本部簽發洋四二八、八四四元共列支洋三七一、九七七元九角五分收支兩抵當應結存洋五六、八六六元零六分應請從速繳解並將辦理經過詳為聲復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六四二號咨，送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件 收支對照表六件 憑單抄錄十二本 單據簿二十件 領單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至十一月為一三、三六四、〇〇元 十二月一六、八三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八、四五二、六八元 八月八、九七八、六二元 九月 二七三、〇一元
十月九、〇九四、八六元 十一月八、七一九、一三元 十二月一二、三九〇、七三元

查詢事項

查上年度全年度收支兩抵應存洋四九、六一元八角三分前經通知繳解在案何以本年度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又將上年度結存轉入洋二八、三九〇元九角八分應請聲復以清年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二十三年度購置運輸匯兌及開拔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三五號咨，送稅警總團二十一年度購置運輸匯兌及開拔費支出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購置運輸匯兌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九三、三一、九二元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支購灰毯洋五千二百五十元僅附發票未足認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第〇〇號支貨款洋八八〇元漏貼印花四分應請補送(三)查單據第〇〇號支諸議孟與富出差旅費四一九元二角未據附送旅費給與表及各項收據證明應請補送以憑審核(四)查單據第118號支印花費洋二二五元應請補送正式收據并敘明用途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材，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武昌造幣廠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知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收入計算書暨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乙種收支旬報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九五，一七九六三，一六九四三，一七九五七，一八九七七，一九五八三號咨，送武昌造幣廠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四年一月至

四月份房地租金收入計算書類，並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乙種收支旬報表，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有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武昌造幣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單據簿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九二八、五〇元 六月八八六、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九二六、九二元 六月八八六、二九元

查詢事項

查六月份結存數十四元三角六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貴廠年度終了時未經編造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武昌造幣廠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開封煉硝廠二十四年二三兩月份經常及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六五一號咨，送開封煉硝廠二十四年二三兩月份經常及營業費支

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開封煉硝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本 單據簿九本 收支對照表四份 甲種收支報告二份 財產增加表二份
 財產減損表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〇一七、〇〇〇 二月份 三三、九九七、〇〇〇 三月份
 營業門 一三、五五四、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九二、二九 二、〇四〇、九九
 營業門 一〇、五二〇、八九 三四、〇八三、二六

補送事項

(一)查同月份毛硝費日旬月報表尙未送到應請補送(二)查營業費三月份單據第一六六號領 國府護照六十張每張照費六元五角共支洋三百九十元未附正式收據應請補送(三)查營業費三月份單據第一六七號購買印花支洋三十元在證明單上註明購自河南印花稅局「向例不給收據」此種辦法亦屬不合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開封煉硝廠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稅警總團通信營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六七號咨，送稅警總團通信營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

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稅警總團通信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九、三〇三、五〇元 十二月九、三〇三、五〇元 一月九、三〇三、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七、三八一、七六元 十二月七、四〇二、六八元 一月七、五〇二、三六元 二月七、五五七、六六元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乾糧費每月計洋一三四元四角均未附送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以憑查核(二)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醫藥費洋三九元七角十二月份支醫藥費洋三九元五角二十四年一月支醫藥費洋三九元七角二月份支醫藥費三九元六角以上各項均係領條未足認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稅警總團通信營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九二四號咨，送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簿各五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七九九、四二元 三月一、七九九、六五元 四月一、七九九、八二元
五月一、七九九、七一元 六月一、七九九、七五元

查詢事項

查六月份經費結餘四元零六分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查財產目錄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四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六五號咨，送兩浙鹽運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四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憑單抄錄四本 單據簿十二件 旅費日記簿六十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六二八、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三五、五三六、七八元 二月四四、三三四、六六元

別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第二區第十分隊單據第三號支郵票洋四元寧屬區隊第三十八分隊單據第九號支郵票洋十元又第三十九分隊單據第三號支郵票洋五元洋數均係塗改應予別除(二)查二月份第四區隊第十分隊單據第十七號支郵票洋四元第十一分隊單據第30號支郵票洋二元洋數均係塗改應予別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費經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二十四年同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八四五號咨，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別除查詢補送事項，除將收入書表存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二本 單據簿十一本 甲種收支報告六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六月二五、三五五、〇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二五、三五四、四九元 六月二四、三九五、〇七元

剔除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七五七號付紙張費二十一元二角第九一七號付茶水費二元四角月份塗改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十三號付車費六角九分註明係赴西直門外催收地租惟查五六月份本月份本局之收入并未列有地租一項其理由應請明白聲復(二)查六月份單據第二六六號僱員譚少卿俸薪收據其印章與本名不合應請明白聲復(三)查六月份結存數為九六〇、〇〇元已否解繳應請明白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二十三年度終了月份未據送財產目錄應請從速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皖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四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九七三九號咨，送皖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皖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收支對照表四件 憑單抄錄八本 單據簿一百四十七本 薪工表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四一八、五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一〇、一八六、二四元 四月 九、〇二八、八六元
五月一一、四〇九、八一元 六月一〇、三二八、六五元

查詢事項

查二十三年度全年度經常費共經本部核簽銀一二八、〇二二元共列支銀一一三、一九四元九角七分
收支兩抵尙應結存銀一四、八二七元零三分已否繳還國庫應請從速詳爲聲復以清年度

補送事項

查本年度終了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皖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三五四號函，送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減損表 財產增加表 甲種收支報告 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二、八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月二、八八三、八五 四月二、六三〇、〇〇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一二四號支廖棟洋五元並未註明支付原因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一四七號幹事戴仲文旅費清單內支旅費洋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並未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編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 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古各盟 合駐京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為第十二陸軍醫院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北路剿匪軍傷病士兵伙食餉項費結存之款已否繳還請查明見復由

案准 貴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計審後字第一三三八二二號函，送第十二陸軍醫院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北路剿匪軍傷病士兵伙食餉項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尚屬符合，惟各月內均有結存數一百三十六元五角，已否繳還原發款機關，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函衛生署 為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度結欠經費擬定彌補兩項辦法均屬不合國庫短發之數應請逕向國庫接洽辦理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署總字第一四三一號公函，以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三年度經費國庫短發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究應如何結束事關計政應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該校所擬兩項辦法（一）擬由二十四年度預算中撥節勻補，查與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國府公佈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第九條「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之規定相抵觸（二）希望二十四年度收支方面有所增加，查收支增加原屬核定預算範圍，本部未便過問，至國庫短發之數，事關國庫收支，應請逕向國庫接洽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此致
衛生署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請轉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處祕字第八六四六號函，送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六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份三、四三二、三一元 十二月份三、五九八、五九元 一月份五、四二二、一八元
二月份三、八八六、二四元 三月份四、九一九、七三元 四月份二、八七四、四四元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二六號祕書長孫世輔因公赴南京鎮江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日止共用旅費三十六元三角除列支火車費十一元七角外其出差三天應准支膳宿雜費十八元計溢支洋六元六角十二月份單據第十三號孫世輔因公赴京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五日止共用旅費二十九元八角一分除列支火車費八元七角外其出差三天應准支膳宿雜費十八元計溢支洋三元一角一分二月份單據第七號孫世輔因公赴京自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八日止共用旅費五十六元一角五分除列支火車費八元七角外其出差四天應准支膳宿雜費二十四元計溢支洋二十三元四角五分四月份單據第十七號孫世輔因公赴滬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二日止共用旅費三十九元五角四分除列支火車費五元外其出差三天應准支膳宿雜費十八元計溢支洋十六元五角四分單據第七九號孫世輔因公赴京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共用旅費四十六元三角四分除列支火車費十三元九角五分外其出差四天應准支膳宿雜費二十四元計溢支洋八元三角九分以上總計祕書長孫世輔溢支旅費洋五十八元零九分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甲種收支報告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考試院 請轉發全國考銓會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九零號函，送全國考銓會議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

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考試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考銓會議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八、九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一、二八五、四一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零八號支付考試院印刷考銓提案及考銓會議法規印刷費洋四四、〇〇元第一一零號支付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提案印刷費一八、四〇元第一一一號第一一二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提案二十八種印刷費洋共二七七、五〇元第一一三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法規印刷費洋六、八〇元第一一四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十三種提案合訂本印刷費洋三〇、〇〇元第一一七號第一一八號第一一九號第一二〇號第一二一號及第一二二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提案共三七種印刷費洋三二六、〇〇元第一二三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碑帖四種印刷費洋三九、八〇元第一二五號第一二七號第一二八號第一二九號第一三〇號第一三二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提案一三七種共印刷費洋六三六、五六元又第一三四號支考試院印刷所考銓會議彙編印刷費洋七五〇、九〇元均未附送樣張樣本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單據第一三一號支京華印書館考銓會議提案二十四種印刷費洋三二八、九五元未附送樣本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三)查單據第一三三號支積古齋碑帖鋪榻碑工料印刷費洋二二〇、〇〇元未附送樣張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經費節餘七千六百十四元五角九分是否繳還國庫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考銓會議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行政院 送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三年度印刷費二十三年度被裁人員遣散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查照飭辦由

案准 貴院第三七四二號函，送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三年度印刷費，二十三年度被裁人員遣散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行政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農村復興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甲種收支報告
全年度財產目錄 被裁人員名單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分經常費 二十三年度印刷費 二十三年度被裁人員遣散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 四〇七、〇〇〇元(遣散費)
臨時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印刷費)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〇七五、四五元(經常費) 四〇七、〇〇〇元(遣散費)
臨時門一、四七五、五七元(印刷費)

剔除事項

(一)查 貴會此次所送經費計算書類將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三年度印刷費及被裁人員遣散費不予分別而逕混合列報殊屬不合爲節省手續起見姑免發還重編惟各經臨費界限仍應明白劃分該經費計算書類計算總數共爲八、九五八、〇二元內計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數七、〇七五、四五元二十三年度印刷費計算數一、四七五、五七元二十三年度被裁人員遣散費四〇七、〇〇元除遣散費預算數實領數計算數均同外二十三年度印刷費計算數與預算數實領數各一、五〇〇、〇〇元相較應有結餘二四、四三元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數加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計算數共爲九六、〇〇六、六四元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數實領數各九六、〇〇〇、〇〇元相較計已超過六、六四元凡超過預算之計算數碍難核銷應請剔除(二)查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單據第32號購蓮心一斤九兩付洋三元按該項支出與公無涉該款應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會業已結束應請補送移交清冊及總財產目錄以資審核(二)查 貴會尚有經費剔除數及經費剩餘應請即行解繳國庫並補送各該解繳憑證以資審核(三)查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支出計有一、四七五、五七元之鉅應請補送該印刷品樣張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度經常費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之六、六四元係流用二十三年度印刷費結餘二四、四三元之一部份經常臨時兩費互相流用於法不合業予剔除在卷惟准行政院第三七四二號函轉據 貴會第一二七八號呈尾開(本會二十三年度尙節餘銀十七元七角九分)等語應請更正爲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節餘二四、四三元並將該款悉繳國庫以資結束

注意事項

查 貴會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前經本部審核以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會繕具第一四六六號審核通知書一件送請行政院轉達辦理在案迄未見復致懸案不清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農村復興委員會

稽察案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驗中央軍校修理馬砲標及校部官生同樂會等處房屋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盈(丁)字第三一四一號咨，以據中央軍校呈送修理馬砲標及校部官生同樂會等處房屋工程案內CDE屋增減數量表請備案，並請派員驗收，檢同原表轉請查明備案，並請派員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前往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將原表存查，並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視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等工程開標並請將上項工程圖說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查考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盈(丁)字第三一四三號咨，以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等工程，定於十月三十日在本京中華飯店開標，請查照派員，屆時前往會同監視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圖說，未准送部備查，除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並將上項工程圖說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查考，至緝公誼。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監驗軍需特訓班開辦購置各項物品並將附送清冊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盈(丁)字第三二一八四號咨，爲軍需特別訓練班開辦購置各項物品，定於十一月六日復驗檢送清冊一份，請屆時派員會同復驗等由，准此。除將原

件存查，仍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汪康培監視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分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盈(丁)字第三二零七零號咨，以據砲兵學校呈請派員於十月八日下午二時，赴本京中華飯店，監視該校陣營具木器部分開標，轉請查照派員爲荷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咨軍政部 派佐理員趙寶鴻監視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開標並請轉飭迅將上項工程附件補送過部以備查考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盈(丁)字第三三三六七號咨，以砲兵學校建築教職員眷屬宿舍工程，定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京馬府街中華飯店開標，請派員屆時前往會同監視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圖說估單及合同等件，尙未准送部備查，除已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該校，迅將上項工程附件，補送過部，以備考查，至紉公誼。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潘培敏監視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碎石路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盈(丁)字第三四二二號咨，爲建築鳳陽殘教院至小溪河車站碎石路工程，訂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工程處開標，請派員會同監視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部公函 稽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函轉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查詢事項聲復專函請轉飭補編財產目錄送核並按月依法列報由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祕字一零四三一號函，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呈送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份財產增減表查詢事項聲復書轉請查照審核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會財產均未編列號數，每有損壞，即行棄置，亦未呈報減損，迄至交代時始在該月份列表具報，殊多不合，應請 貴會轉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照趙任移交時查點實存之件編列號數，代爲補編財產目錄送核，其該月份以後增加之財產，均須隨時照章編號，如有減損，應於發生月份註明號數減損事由列表呈報，至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財產部份，並應補編趙任移交時查點實存之財產目錄一併附送，再該會結束後，所有辦公用物，自應列入接管機關財產之中以符實際，嗣後如有減損，應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財產減損表內按月合併呈報，另用防字編錄以資識別，茲准前由，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函軍政部 准送北平製呢廠建築嗶嘰場工程更正賬單業已存查並轉函北平監察使署就近派員前往監視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盈(丁)字第三一六七號函，送北平製呢廠嗶嘰場工程更正賬單請備案，並請派員驗收等由，准此。除將所送賬單存查，並函請河北監察使署就近派員，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函復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調查萍煤在武漢銷售價格並請於下次訂購萍煤時仍應依據七月二十二日會議議決案辦理以平價格而重公帑由

案查前准 貴署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盈(甲)字第二七三三號函送萍煤價目表，請查照辦理見復，並附表一紙等由，准此。當經檢同原表，令飭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就近切實調查具報在案。茲據呈稱，遵令調查萍煤在武漢銷售價格，先就奉發原表所列之江漢工程局等四機關調查，大致無甚出入，繼就湖北省建設廳及漢陽兵工廠兩處調查，建設廳所購萍鄉洗煤爲每噸十元零三角五分，兵工廠所購萍鄉洗煤，爲每噸十元零五角，且此項洗煤，併係洗塊洗統對摻之品，較之純粹洗統煤之價格，本應稍昂，姑就該廳廠所購洗煤價格，與軍部所購純粹洗統煤之訂價十一元二角相較，相差已屬懸遠，惟據該廳廠負責人聲稱，此項煤價低廉之故，實因付款迅速所致，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 貴署上次所購萍鄉洗統煤，併係於訂立合同時即將款項，全數付清，正與上述建設廳，兵工廠，付款迅速之條件相同，但煤質實較洗煤爲次，而訂價較洗價爲昂，可見該鑛所述價目表中，係僅列售價較高之江漢工程局等四機關，並未將售價較廉之建設廳，兵工廠列入，有意取巧，不問可知，准函前因，相

應復請 查照，並於下次訂購萍煤時，仍應依據七月二十二日會議議決案辦理，以平價格，而重公帑，至紉公誼。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已派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新教育團修理工程決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校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工字第九零二號函，為新教育團修理工程一案，定於本月九日下午三時，在本校官長會客室決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已仍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決標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軍需署 派稽察仲漱蓉會同討論驗收京滬兩飛行場材料庫工程不符辦法由

案據本部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簽呈稱，案准軍政部軍需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盈(丁)字第二零九二號函以驗收京滬兩飛行場材料庫工程不符一案，定於本月十五日，在軍事委員會審計廳，共同討論辦法，請轉知原驗收員，屆時與議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茲仍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屆時前往參加，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財政部 派本部駐外審計林襟宇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由

案准 貴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九號函，為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二十次還本，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十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一次還本，均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至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函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茲派本部駐外審計林襟宇屆時蒞場監視，除令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錄

工作報告案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送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文仰知照	十一	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訓令通飭知照	十一	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通行飭知仰知照	十一	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訓令通行飭知并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以前應仍照現行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仰知照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通則轉飭施行 奉國府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轉飭施行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仰知照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仰知照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廢止海軍官佐考績條例通行飭知仰知照	十一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	十一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通飭施行	十一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仰知照	十一	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施行仰知照	十一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邊遠省分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仰 知照	十一	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古物保存 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組織條例奉令通飭施行	十一	二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商標 法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稽核智利 確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 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 文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 十條條文通令飭知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 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十一	二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p>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北平古物 陳列所存滬古物發現潮溼檢查 瞭晒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 等費共洋五千元在本年度內務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函送福建礦局修繕費臨時概 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 務不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 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駐 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附設戰 區清理委員會支出中一部份特 別費因戰區情形特殊將來造報 擬請免送單據一案仰知照 免送單據一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冀晉察綏 區統稅局二十四年度修葺臨時 費概算書在二十四年度度財務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全 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 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 請查核轉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轉飭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七</p>	<p>七</p>	<p>八</p>	<p>八</p>	<p>八</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奉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准將二十一年度本會及中央體育場經常費各項剩餘溢支數目互相流用一案遵核尚無不合轉飭知照	監察院	十一	八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三年度遷移費實支五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	監察院	十一	八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一案轉飭查照	監察院	十一	九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土菸特稅徵收事務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預算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轉飭知照	監察院	十一	十一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先後函請將前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一案訓令轉飭知照	監察院	十一	十三	遵照辦理	
奉國府核准口北蒙鹽局收買硝鹽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	監察院	十一	十三	遵照辦理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北平 院編具考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 歲出臨時概算照數在二十三年度 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 令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北平 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 平古物臨時概算照數在本年度 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 知照</p>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 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首都反省院 轉令遵辦案令仰遵照 二 十四年度經費臨時各費概算</p>	<p>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 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全國經濟委 員會編具接管湖北堤工事業專 款二月十一日十二月至二十四年 六月收入支出概算請追加二十三 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轉令遵辦一 案令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 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關於餽 贈藏方禮品費攤在本年度蒙藏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 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三</p>	<p>十三</p>	<p>十三</p>	<p>十三</p>	<p>十四</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 政院函以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 世英親往蘇北視察災情旅費二 百元經核尙無不合轉飭遵照</p>	<p>奉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三年 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 時概算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p>	<p>奉國府令准鐵道部綏新公路 查勘隊增加費用動支二十三年 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仰知</p>	<p>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 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呈以經費不敷開支經處審 查擬請自七月份起每月准支八 百元全年共支九千六百元等情 應准照辦轉飭知照</p>	<p>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前閩 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 上半年度收支清冊無從飭補請 准免補造等情仰查核呈復</p>	<p>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 三年度四五六月補助河北省政 府永定河修防費預算書表仰 知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北官產總處及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暨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遣散費概算各書一案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稅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溢收提成經費一不敷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轉飭知照</p>	<p>奉 國府令以湖北省政府請撥發黎大總統國葬經費經行政院議決再發一萬元一案已由主計處核准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監察院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調查費二萬元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員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中和貿易委員會華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在內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准先烈黃克強遺孤</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六</p>	<p>十六</p>	<p>十九</p>	<p>十九</p>	<p>二十</p>	<p>二十二</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一美一教養費繼續概算及二 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數九千三百 六十四元在文化教育費第一預備 費項下先行動支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陳第五 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為五 全大會閉會即將舉行第一屆中 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所 需各費已編列概算表共計八萬 五千六百零一元一案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 員會呈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 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經交主計處 核辦動支請轉飭知照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財政 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 員關吉玉旅費臨時概算書經核 尚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 照</p>	<p>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陳第五 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為各 地列席代表應領之公費旅費等 原預算表未經列入經費陳奉主 團諭准追加預算五萬元一案令 仰查照</p>	<p>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出席美國 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國幣九 十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十一</p>
	<p>二十七</p>	<p>二十八</p>	<p>二十八</p>	<p>二十九</p>	<p>二十九</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廢績依法辦理外其餘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月份收入預算書二件歲入預算分配表九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九百六十四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三十八件歲出概算書九件歲出預算書十四件解款書報核聯一百五十七件領款書報核聯三百七十一件除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一百零八件經核簽發出者九百四十二件暫存者一百六十三件退還者三件

三、結論 本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附呈於後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別	年				度	總計
	二十	一	二	十		
關稅						
鹽稅			九、二七九、九七九	四三	七、五七一、七五五	五七
菸酒稅						二、一八六、四九九
印花稅						〇五
統稅					一〇六、六三三	五〇、四六〇
						〇〇
						一、五八六、八四二
						三三

鑛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 純益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一九二一 一五			一四〇 〇〇	一七五、一五三 四九	二、二五九 九二		七、五五二	七、五五二
			七三 〇〇				四、六五六 二六	九、三九六、六七七
							一、五三三 七三	八、八五三、九五二
							一、七四〇 〇〇	二、六八九、四三二
								九七
								二、九二九、五五四
								〇五
								二、九二九、五五四
								一、九二一 一五
								二、二五八 九二
								二、〇一四 九三
								一、〇三三 〇〇
								二、九二一 一五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二 年		總	計
	十	三		
黨務費	七六一、一三六	〇〇	七六一、一三六	〇〇
國務費	一、一三七、〇五五	七六	一、一三七、九〇二	三九
軍務費	五六三、六一二	六八	五六三、六一二	六八
	八四六	六三		
	三	二		
	十	四		

內務費	外交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司法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蒙藏費	建設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五六六、八八五	四三七、四四二	一、六三九、七一七	一、一八〇、四一一	六五、五一〇	六〇五、一五三	八〇八、〇四二	二八八、九七三	五四八、一二九	六、七一三、二六八	一二一、二九二	三五、〇四三	一五、四七〇、六七四
二五	五〇	三一	九七	〇〇	七七	一六	七二	二〇	八五	〇〇	六〇	七七
五六六、八八五	四三七、四四二	一、六四三、三四六	一、一八〇、四一一	六五、五一〇	六〇五、一五三	八〇八、〇四二	二八八、九七三	五四八、一二九	八、六三五、五六一	一四二、六九九	三五、〇四三	一七、四一九、八五〇
二五	五〇	三七	九七	〇〇	七七	一六	七二	二〇	八一	〇〇	六〇	四二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一千五百十六件發文一千一百三十九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二百六十六件

核准通知函三百五十四件核准狀六百七十件審核通知書一百三十六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八年度一百三

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四分十九年度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八厘二十年度一百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一角八分一厘二十一年度一百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八厘二十二年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零九分九厘二十三年度五百七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一分六厘二十四年度二十二萬二千二十九元二角五分四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等年度經

費支出表

經費類別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證明書狀通知	備考
國務費	二八	一、二八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八二、九五、二〇〇	一、二八二、九五、二〇〇			一		
國務費	一九	三九六、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三〇五、四三〇	三九六、三〇五、四三〇			一		
國務費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四、八七〇	二九、九三四、八七〇			一		
國務費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五七、六八〇	五九、四五七、六八〇			四		
國務費	二二	一八五、〇〇五、〇〇〇	四四六、一七三、九四〇	四四六、一六三、九四〇	九〇〇〇		三		
國務費	二三	一〇六、四八七、〇〇〇	九〇、四四六、一九〇	九〇、四四六、一九〇			三		

起監視物品訂購者一起此外冬季服裝之監驗除滬漢兩地業經竣事外南京方面仍繼續辦理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本部派員分赴各地各機關嚴密監視大致尙無不合

三、結論 上述各案本部派員均各依法監視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機關賬目簿冊及財產狀況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經管款項者計有司法行政部建設委員會二起稽核財產目錄及其增減表者計有九十五起

二、經過 上列各事項均經查核大致相符

三、結論 關於上述各事項或經實地調查或經嚴密稽核以推進稽察職權並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一)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五次抽籤(二)民國二十二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

二、經過 前項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額數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本簽印以資證明

四、關於物價調查事項

一、總述 關於審核上所需調查之物價本月份繼續辦理

二、經過 本月份煤米價格均經派員調查並將各種物價統計刊物暨各審計處所送物品行情單擇其與審計有關者分別整理

三、結論 根據調查結果分別登記以供參加訂立合同及審核上之參考

五、關於出席會議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出席會議者計有一起

二、經過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本部派員按時出席

三、結論 上述委員會開會情形由出席代表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楨

審計 李文伯 蔡屏藩 黃友鄧 常雲涓 唐乃康 沈藻埤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二五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衛生署年增經費二萬四千元辦理海港檢疫事宜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二五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南京市地方營業概算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二六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上海市私立肇和中學擴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應由財政教育兩部會同考核另定分年撥給數額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二六一號奉 國府令准內政部墊支大三角測量隊經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察字第二五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考選委員會主編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經費一千四百七十

四元四角七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察字第二五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准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經常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又南京市立醫院七八九三個月補助費共一萬五千元併入臨時費五萬元共六萬五千元均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察字第二五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青島市地方追加營業概算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察字第二四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蒙藏委員會派遣外差人員薪公費二萬四千元旅雜費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展觀費四萬元均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察字第二四二號奉 國府令准中華慈幼協會補助費八萬元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察字第二四一號奉 國府令准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機關變更支配將減餘二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令仰知照案

(十一)院令察字第二四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安徽省振災補助費二十四年五六兩月共四萬元在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察字第二三九號由密

(十三)院令察字第二四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追加經常費一萬六千六百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察字第二四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邊疆三分校經常費一十萬零七千二百〇八元臨時費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五)院令察字第二五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蒙旗宣化使公署二十三年度乘車記帳臨時支出三千一百五十四元在國家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六)院令察字第二四九號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月增支一千元全年共支一萬二千元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七)院令察字第二五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最高法院補報二十四年度分班調取各省法院人員來院辦

案臨時費一萬七千四百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察字第二五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察字第二五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駐越南河內總領館二十四年度十一個月經常費五萬四千五百元駐西貢領館十一個月經常費三萬一千三百元開辦川裝等臨時費共為二萬五千元均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二五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南京市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准予五千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件

(二)教育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二件

(三)財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二件

(四)發安徽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件

(五)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三十八件

(六)發內政部等機關核准狀案一百七十件

(七)發兵工署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八)發山東第六監獄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四件

(九)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一件

(十)安徽無為縣監所因本年三月間兵變損失囚糧現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法官訓練所建築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二)監視驗收特種草黃帆布背囊報告一件

(三)參加軍需署訂購萍鄉洗煤一千噸合同報告一件

(四)參加軍需署訂購中興統煤三千九百二十五噸半 萍鄉洗二噸 合同并參加討論由裕昌煤號代運中興煤至漢口交差輪價格的會議報告一件

議報告一件

(五)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關於事前訂約及事後減價事宜報告一件

(六)監驗軍政部雨笠二十萬頂并參加雨笠減價辦法會議報告一件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北平古物陳列所計算案內疑點六項經該所逐項聲復茲就尚有問題各點提請公決由

決議 一二四各項再查詢第六項法案未成立礙難核銷

(二)兵工署發給漢陽兵工廠經費時扣存之修械費及準備費應否依照向例暫存剔除由

決議 併案審查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股長傅以文超支旅費一六五，六五元可否准予核銷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黃友鄧 曹頌彬 李文伯 張維城 蔡屏藩 常雲涓 王籍田 沈藻墀

列席 雍家源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察字第二七三號奉 國府令准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房屋營造費及購置費等共計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元在國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餘款內劃撥一萬八千元文官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餘款劃撥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所有不足洋四千四百九十四元着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二) 院令察字第二六八號奉 國府令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水利事業方案變更核定數目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案
- (三) 院令察字等二七零號由密
- (四) 院令察字第二七二號奉 國府令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三千二百一十三元三角二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五) 院令察字第二六二號由密
- (六) 院令察字第二六六號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度蒙藏教育補助費內撥給北平達成師範獎勵金五百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 (七) 院令察字第二七一號奉 國府令准陝西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仍恢復二十三年度額定及提成兩種辦法備案一案令仰知照案
- (八) 院令察字第二六五號奉 國府令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稅款溢收原定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九) 院令察字第二四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 (十) 院令察字第三零七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湘鄂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土菸特稅徵收事務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四千八百元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十一) 院令察字第三零五號奉 國府令准口北蒙鹽局收買確鹽費四百三十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察字第三〇六號奉國府令准前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二十三年度廣告費八十元二角五分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察字第三零三號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費二千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察字第二九八號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萬元以戰區清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用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五)院令察字第三零八號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考試院考場建築費四萬元在二十三年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六)院令察字第二九九號由密

(十七)院令察字第二七九號奉國府令准福建硝磺局修繕費三百七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八)院令察字第二八二號奉國府令准杭州關監督公署二十三年遷移費五百十三元九角六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九)院令察字第二八零號奉國府令准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五百九十二元遣散費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在該所二十四年度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動支尚餘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十)院令察字第二八四號奉國府令准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存滬古物發現潮溼檢查晾晒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五千元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十一)院令察字第二八三號奉國府令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准備案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十二)院令察字第二八五號奉國府令准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二十四年度修葺費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張多關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四件
- (二) 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七十九件
- (三) 內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三件
- (四) 發陸軍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五件
- (五) 發湖南硝磺局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五十四件
- (六) 發安徽測量局等機關核准狀案一百四十一件
- (七) 發山西第五監獄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 發上海鍊鋼廠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 發江西萬年縣政府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 (十) 發開封煉硝廠等機關通知書案六十八件
- (十一)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及晉江地方法院在閩變期間損失現款等項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二件
- (十二) 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定海局所屬小千分駐所及川北南閬所屬福兒井售票所於二十四年八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二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代表出席民國二十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四五次常會報告一件
- (二)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糧秣廠機件委員會第九次常會報告一件
- (三)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糧秣廠機件委員會被服廠機件審查會報告一件
- (四) 監視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等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五) 監視小溪河殘教院修改及添建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六) 監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修理新教育團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七) 參加建築通信所總交換所地下室工程決標會議報告一件
- (八) 監視驗收輻重兵學校電燈溝渠及增建之茶爐室等工程報告一件
- (九) 監視驗收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裝設自來水管工程報告一件

(十) 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報告一件

(十一) 監視訂購軍米合同報告一件

(十二) 監視驗收軍需署特別訓練班各項器材用具報告一件

(十三) 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九月份坐支經費全數抵支轉賬應予存查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共同設立之機關經費來源不一應如何審核由

決議 先查詢

(二) 財政部咨送鹽務稽核總所及附屬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說明書並附坐字第七零一等號支付書請簽印送還茲以整理出納期限已過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彙案辦理

(三) 陝西菸酒印花稅局前送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類曾發通知書在案茲據答復前來歷述困難情形又經財政部咨稱該局地接邊陲計材缺乏請通融辦理等由到部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免予剔除加發通知書着嗣後務宜注意不得再有上項同樣事件

(四) 上海市審計處調查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經辦一切賑款賑品情形及散放辦法報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付審查

(五) 本部前發稅警特務第一團二十年二月份至六月份經臨費及二月份至四月份草鞋費又一月至六月份臨時費稅警特務第二團第一補充營及總團部獨立第二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臨時費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三營二十年五六月份經常費等各月份審核通知書有剔除補送查詢等事項茲准聲復均以機關早經改組舊有經辦人員星散無從轉飭遵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暫歸檔

(六) 本部前發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一營二十二年二四五月份經常費及五六月份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內有補送事項茲准財政部咨轉鹽務稽核總所以該營早已改組人員星散無法辦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暫歸檔

(七)特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行署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八)財政部附屬機關二十三年度計算書類大體均已送部審核惟多未編送財產目錄以致未能結案前經本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各機關應依照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及辦理交代時編製財產目錄四份以一份送部審核在案茲准復稱擬於彙齊第一級決算書編送第二級決算時將應抽送本部之第一級決算書內財產目錄抽出一份一併先行咨送審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仍令補編

(九)奉派抽查中央造幣廠單據發現帳目業經整理與計算書列數大多不符且疑義頗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俟抽查報告造送後再定辦法

審查報告

(一)關於各省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事後審計應行規定報告表式一案經第二二七次審計會議議決交全體審計審查比經開會討論對於原擬表式尚屬可行惟各處情形或難盡用儘可於試用以後倘有補充修正之處隨時改良至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計算因事業之性質各異其應行紀錄之事項自亦不同似應由各該處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俾切實用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關於委託各處就地審核各案嗣後本部應採取如何程序復審一案經第二二七次審計會議議決交全體審計審查旋經開會討論僉以就地審計尙未完全實施其詳細組織及審核程序事關設計整個規章在此項前提未解決以前僅就業已實行之就地審計案件暫定審計程序如左

凡主管審計不能前往就地審計而由審計會議派駐外審計就地審計之案其審計報告到部後由主管審計提會交付審查審查時由主管科科長參加審查完竣後由主管審計將審查意見提會決定交主管科辦稿至兵工署發給漢陽兵工廠經費時扣存之修械費及準備費應否依照向例暫予剔除一案在本案解決後擬於復審併案辦理
右擬辦法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審計 黃友鄂 曹頌彬 蔡屏藩 張維城 常雲湄 沈藻墀 王籍田 李文伯

列席 雍家源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察字第三一八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八百元全年共九千六百元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二) 院令察字第三二三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北官產總處及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預算不敷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該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計一萬六千八百元遣散費計四千五百零六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三) 院令察字第三二八號奉 國府令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溢收提成經費不敷洋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四) 院令察字第三零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半年度四萬二千元臨時費二十萬八千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五) 院令察字第三二六號奉 國府令准監察院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調查費二萬元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察字第三二七號奉 國府令准再撥發黎前總統國葬經費一萬元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察字第三一二號奉 國府令准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增加費用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在二十二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察字第三一五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計三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察字第三零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全國經濟委員編具接管湖北堤工事業專款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收入支出聲請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轉令遵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察字第三一九號奉 國府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四五月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一萬五千六百元備案令仰知照案

(十一)院令察字第三二零號由密

(十二)院令察字第三一七號奉 國府令准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親往蘇北視察災情旅費二百元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察字第三一四號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餽贈藏方禮品費一千五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察字第三三零號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又中和貿易委員會十個月津貼二千元專家委員川旅費一千八百元在本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撥核事項

(一)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九件

(二)衛生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八件

(三)司法行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五件

(四)發陸軍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六件

- (五)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八件
- (六)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一件
- (七)發上海鍊鋼廠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八)發山西第一監獄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中央醫院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七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第六次審查各營造廠商資歷會議報告一件
- (二)監視兵工署暖氣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監視驗收中央軍校修理馬砲標及校部官生同樂會工程報告一件
- (四)監視中央軍校開辦第十二期入伍生團所需木鐵器等項報告一件
- (五)監視要塞砲兵學校開辦費購置各件報告一件
- (六)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報告一件
- (七)監視二十四年冬季服裝報告一件
- (八)潘稽察監視驗收南京市政府建築廣州路第一期工事報告一件
- (九)安稽察監視驗收南京市政府新民門城樓過橋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衛生署災區巡迴隊支給旅費暫行規則案

決議 准予修正備案

- (二)本部前發稅警總團二十年度各月份及所屬憲兵連二十二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茲准復稱以該團長官離職已久人員星散無從辦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交付審查

- (三)本部前發稅警總團特務營二十二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審核通知書內有補送事項茲據聲復稱以上各月份係

李前任經手該員離職已久人員星散無從補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併前案審查

(四)交通部郵政總局及郵政儲匯局十九二十兩年度計算超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概算一案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呈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整理辦法是否包含營業機關之收支

(五)請決定棉紡織染實驗館計算書類核銷辦法由

決議 就中央研究院基金與全國經濟委員棉業統制事業費計算書類實發該館開辦費數核銷

(六)各機關計算書內報支撫卹金棺殮費可否核銷由

決議 均准核銷

審查報告

(一)奉 審計會議交付審查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已經審核之報部案件究應採取如何手續辦理一案遵於十一月二十

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僉以各處審核完竣報部案件究應如何辦理因事屬草創頗難定一完密辦法茲為顧全事實起

見謹擬訂辦法如左

一、各處審核完竣報部案件先交主管科就書面審查呈廳轉送主管審計核閱後提會報告

二、各處所辦案件得隨時派員抽查但至少每半年須舉行一次

三、俟派員抽查後再根據實驗情形另定妥善辦法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七期 附錄

一五〇

目 價 報 定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每 冊 加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十 二 冊	六 冊	一 冊	冊 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目 價 告 廣				
插 圖 表 格 加 色 另 議	全 頁	二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每 面 積 價 目
	每 期 三 元 全 年 三 十 元	每 期 二 元 全 年 十 七 元	每 期 一 元 全 年 十 元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編 輯 者 審 計 部 總 務 處

發 行 者 審 計 部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國 華 印 書 館

地 址 中 山 東 路 國 政 牌 樓
電 話 二 二 二 七 二

經 售 者 國 內 外 各 大 書 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